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130-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负责人：张北阳，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阳，男，198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城郊乡南营子村11组9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1007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高阳名下的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11-36号1-14-2(建筑面积34.27平方米，新档案号：6-2-0725758)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高阳名下的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11-36号1-14-2(建筑面积34.27平方米，新档案

号：6-2-0725758)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唐永波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李愿军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晨